

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800 弄 A 幢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已完成 2017 年度的各项工作，并编制完成《2017 年

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的公告(公告编号为2018-022、2018-023)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关于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、2016 年 1-6 月、2016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业绩良好，为合理回报股东，与其一起分享公

公司发展经营成果，增强股东信心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：公司拟定以现有总股本 75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.0000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5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上述权益分配所涉及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执行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鉴于股东孙健为本事项当事人，股东王萍为孙健的母亲，股东西藏上庆文化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为孙健，三位股东均应回避，但由于三位股东回避后，无法对本事项做出决议，因此三位股东均不回避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对公司治理的进一步规范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孙健、孙斌、于红、上海国瑞会务服务有限公司所有应付利息已全部清偿完毕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公告（公告编号为 2018-029）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鉴于股东孙健为本事项当事人，股东王萍为孙健的母亲，股东西藏上庆文化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为孙健，

三位股东均应回避,但由于三位股东回避后,无法对本事项做出决议,因此三位股东均不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冯泽伟、丛明丽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9 日